

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公布 提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路线图”

党的十八大以来第 12 个指导“三农”工作的中央一号文件 3 日由新华社受权发布,提出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路线图”。

这份文件题为《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全文共六个部分,包括: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乡村建设水平、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文件指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必须坚持不懈夯实农业基础,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要学习运用“千万工程”蕴含的发展理念、工作方法和推进机制,把

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为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循序渐进、久久为功,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阶段性成果。

文件提出,以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为底线,以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提升乡村建设水平、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为重点,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强化农民增收举

措,打好乡村全面振兴漂亮仗,绘就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新画卷,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更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表示,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真抓实干做好 2024 年重点工作,不折不扣完成好既定目标任务,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不断取得新进展。

(据新华社)



修订后的《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印发 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发挥作用

■ 本报记者 李庆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修订后的《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明确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总则、组织指挥体系、灾害救助准备、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国家应急响应、灾后救助、保障措施及附则共 8 方面内容。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响应级别最高。在一、二、三级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措施中均提出,应急管理部会同民政部指导受灾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救灾捐赠活动。中央社会工作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依法开展相关救灾工作,开展救灾募捐等活动。

在响应联动方面,对已启动国家防汛抗旱防台风、地震、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的,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要强化灾情态势会商,必要时按照本预案规定启动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在人力资源保障方面,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地震、消防救援、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受灾地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落实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省、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

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应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在社会动员保障方面,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健全完善灾害应急救援救助平台,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通过平台开展相关活动,持续优化平台功能,不断提升平台能力。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在宣传和培训方面,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应急科普宣教工作,组织开展全国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界气象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组织开展对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机构和人员、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民政部举行 2024 年第一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

1 月 30 日,民政部举行 2024 年第一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民政部新闻发言人、办公厅(国际合作司)副主任武增锋主持发布会,并通报今冬明春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工作有关情况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武增锋表示,民政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指导各地切实做好兜底保障工作,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确保困难群众安心过年、温暖过冬。

首先,全面落实好低保、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贯彻落实国办《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应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元旦春节期间提前发放救助金,或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加大临时救助力度,落实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小金额先行救助等政策措施,提高救助效率。指导地方结合第二批主题教育,广泛开展摸底排查、走访慰问活动,引导社会力量开展送温暖等活动,重点加强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等特殊群体的走访探视和照料服务,用心用情为困难群众办实事、解难题。指导相关省份抓实抓细取暖救助工作,及时发放取暖补贴,提供棉衣棉被、燃料等御寒物资,会同有关部门减免困难家庭采暖费,确保困难群众冬天不受冻,安全、温暖过冬过节。

其次,扎实开展流浪乞讨人员“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召开专题部署会,指导各地根据天气情况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主动加强与公安机关、城市管理执法等部门的协调联动,聚焦重点时段、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合力做好街面巡查和劝导工作。严格落实救助管理机构 24 小时值班制

度,广泛收集乡镇(街道)、村(居)委员会干部和环卫工人、公交出租车司机、夜间安保人员等基层和社会力量提供的求助线索,第一时间开展应急救助。指导有条件的地方利用社区服务中心等开辟临时救助场所,方便遇困人员就近就便求助、避寒。

再次,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帮扶工作。指导各地结合实际加快落实《关于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指导意见》,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开展探访关爱服务,及时了解并帮助协调解决老年人困难,预防和减少居家养老安全风险,实现身边有帮扶、问题有响应。联合财政部印发《关于组织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将低保家庭完全失能老年人纳入兜底保障范围,支持他们入住养老机构获得长期照护服务。

最后,落实落细儿童福利和权益保护相关政策措施。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实现养育、医疗、康复、教育、社会工作一体化发展,做好机构内集中供养特困未成年人养育工作。开展首批全国儿童福利机构高质量发展实践基地建设试点,指导各地落实《关于加强困境儿童心理健康关爱服务的指导意见》。研究制定流动儿童关爱保护相关政策措施。指导各地贯彻落实《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

案》,全面提升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

据介绍,下一步,民政部将从以下方面持续做好今冬明春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工作。

一是指导各地全面落实国办《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意见》,加强和拓展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应用。扎实做好低保、特困等基本生活救助工作,加强急难社会救助,重点关注受灾疫情影响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群众,符合条件的全部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二是持续开展“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加大救助力度,提升服务能力,让困难群众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社会的关爱。

三是加强探访关爱服务,指导各地通过开展“党建+养老服务”、发展老年食堂、建设“农村幸福院”“小老人”结对“老老人”、三下乡、流动服务队等形式,重点围绕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生活保障、居住环境、消防安全、养老需求、亲情关怀和特殊情况开展关爱服务,切实防范居家养老安全风险。

四是推进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指导各地开展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监测摸排,指导各地持续推进、深入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关爱服务,守牢安全底线,切实维护儿童合法权益。

(据民政部官网)